

北京市 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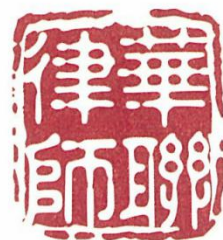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

二 0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目 录

释 义

本所律师声明.....	1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惠强新材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惠强新材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惠强新材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惠强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惠强新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4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85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五、惠强新材的税务.....	96
十六、惠强新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9
十七、惠强新材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05
十八、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07
十九、股票发行.....	108
二十、主办券商.....	109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0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惠强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惠强	指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强塑业	指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遂平聚力	指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遂平大疆	指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惠强置业	指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工商局	指	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驻马店市工商局	指	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财华会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天一会计/上海天一	指	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信达评估	指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1003 号《审计报告》	指	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天一会（内）审字[2015] 第 1003 号《审计报告》
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指	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天一会（内）验字[2015] 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D-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5）D-085 号《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第 07814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1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郑律）法字〔2015〕第 015-009 号

致：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惠强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指派叶剑平、王宏睿律师为惠强新材提供本项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惠强新材及其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惠强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4.惠强新材已保证和承诺：

4.1 惠强新材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证明等，公司保证所提供上述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及原件完全一致。

4.2惠强新材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4.3惠强新材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惠强新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独立的判断。

6.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强新材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惠强新材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惠强新材董事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惠强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二）惠强新材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26 日，惠强新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以下议案：

1.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事宜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惠强新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惠强新材系由惠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2 月 15 日，驻马

店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兵，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11728000004512。

（二）惠强新材的合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强新材的登记信息见下表：

企业名称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914117005686373118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住址/营业地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目前状态	正常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册资本	519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实收资本	5190万元	核准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自2011年1月28日成立以来，不存在中止、中断、歇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一直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惠强新材系由2011年1月28日成立的惠强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惠强新材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同时，为提高废膜及边角料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也从事原材料、废膜及边角料的销售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96411 万元、374.899818 万元和 501.5980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7%、18.55%、和 88.76%。报告期内，公司的规模逐渐扩大，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第 07814 号《审计报告》的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682.917792 万元、2741.069047 万元和 6099.180947 万元，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07.882725 万元、1245.897225 万元和 4446.699933 万元，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惠强新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各项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等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经理之下设立了财务部及其他职

能部门，配置了相关的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惠强新材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经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见下表（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王红兵	38,164,783.00	73.5354	否	7,608,695.00	发起人、董事长
2	遂平聚力	6,782,609.00	13.0686	否	6,782,609.00	--
3	惠强塑业	2,800,000.00	5.3950	否	--	发起人
4	遂平大疆	1,900,000.00	3.6609	否	1,900,000.00	--
5	边红兵	869,565.00	1.6755	否	217,391.00	监事
6	王 敏	758,696.00	1.4618	否	152,714.00	发起人、董事
7	王增礼	113,478.00	0.2186	否	43,478.00	发起人
8	宋尤良	100,000.00	0.1927	否	--	发起人、监事
9	马兴玉	93,478.00	0.1801	否	43,478.00	发起人
10	姚永来	86,957.00	0.1675	否	86,957.00	--
11	董跃武	86,956.00	0.1675	否	21,739.00	董事
12	薛东卫	50,000.00	0.0963	否	--	发起人、董事
13	高 茹	50,000.00	0.0963	否	--	发起人
14	李胜发	43,478.00	0.0838	否	43,478.00	--

合 计	51,900,000.00	100.00		16,900,539.00	
-----	---------------	--------	--	---------------	--

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历次增资均经过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取得了验资机构的验证和公司（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发行均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转受让各方签署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惠强新材的设立”及“七、股本及其演变”，不存在危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中作了如实记载。公司股份全部为股东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虚假出资的情形，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股权关系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议，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安信证券担任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惠强新材的设立

（一）惠强新材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11 年 1 月 28 日惠强有限成立。2015 年 1 月 13 日，经惠强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1 日，上海天一会计出具了天一会（内）审字[2015]第 1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有限净资产合计为 1216.3175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信达评估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5）D-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8.6791 万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惠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按每股 1.00 元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共计折股 1100 万股，审计净资产值与折合股本之间的差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代表 1100 万股份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占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由王红兵、王敏、薛东卫、董跃武、王慧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尤良、边红兵为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徐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惠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惠强新材承继等。

2015 年 1 月 14 日，上海天一会计出具了天一会（内）验字[2015]第 1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净资产；全体发起人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审计，审计后的资产为 1216.3175 万元，经股东确认其中 1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并以每股 1.00 元进行折股，余额 116.3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5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

第九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是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1月13日，惠强有限股东惠强塑业、王红兵、薛东卫、宋尤良、王敏、王增礼、马兴玉、高茹8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

1. 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8名股东为发起人，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1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强塑业	2,800,000.00	25.4545	净资产折股
2	王红兵	7,730,000.00	70.2727	净资产折股
3	薛东卫	50,000.00	0.4545	净资产折股
4	宋尤良	100,000.00	0.9091	净资产折股
5	王 敏	150,000.00	1.3636	净资产折股
6	王增礼	70,000.00	0.6363	净资产折股
7	马兴玉	50,000.00	0.4545	净资产折股
8	高 茹	50,000.00	0.454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应到发起人8名，实到8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全体发起人均在创立大会决议

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审计：上海天一会计天一会（内）审字[2015]第 1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有限净资产合计为 1216.3175 万元。

评估：信达评估沪信达评报字（2015）D-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8.6791 万元。

验资：上海天一会计天一会（内）验字[2015]第 1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详见本条“（一）惠强新材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五）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

2014 年 10 月 11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下发（驻）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惠强有限名称变更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驻马店市工商局提出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并提交了各项变更登记材料。

2015 年 2 月 15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惠强新材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纳税情况

2014 年 11 月，在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以惠强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6.3175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11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余额 116.317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第 1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有限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744.4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8.1618 万元，净资产为 1216.317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 万元，资本公积 650 万元，未分配利润-533.6825 万元）。

根据第 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新材（筹）全体发起人已缴纳了净资产折股本人民币 1100 万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216.3175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作为出资，按照每股 1.00 元的比例进行折股，余额人民币 116.31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入账。公司（筹）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没有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方式，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股东个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等规定，自然人股东王红兵、薛东卫、宋尤良、王敏、王增礼、马兴玉、高茹 7 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项，公司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惠强塑业应按企业的纳税核算方法进行纳税核算，亦不存在应当缴纳税款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自然人股东王红兵、薛东卫、宋尤良、王敏、王增礼、马兴玉、高茹 7 人作出承诺，其个人承担相应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和责任；若因公司因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责令追缴或作出罚款、支付滞纳金等，由该 7 人承担无限连带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股东个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项，公司没有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义务；王红兵、薛东卫等 7 位自然人股东作出的责任承诺，为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建立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为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因此遭受损害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

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第八十三、第九十条等规定，系依法设立。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惠强新材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业务，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各项市场准入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惠强新材的业务”。公司总经理下设设备部、品管部、仓储部、研发部、后勤部、保安部、人力综合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惠强新材由惠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第 1003 号《审计报告》和第 1002 号《验资报告》，惠强有限的净资产已折为惠强新材的股本。惠强新材自设立以来，历次的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公司完整拥有车辆、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十、惠强新材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设置有人力综合部。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

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惠强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惠强新材的财务人员除财务总监王敏外其他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王敏的兼职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公司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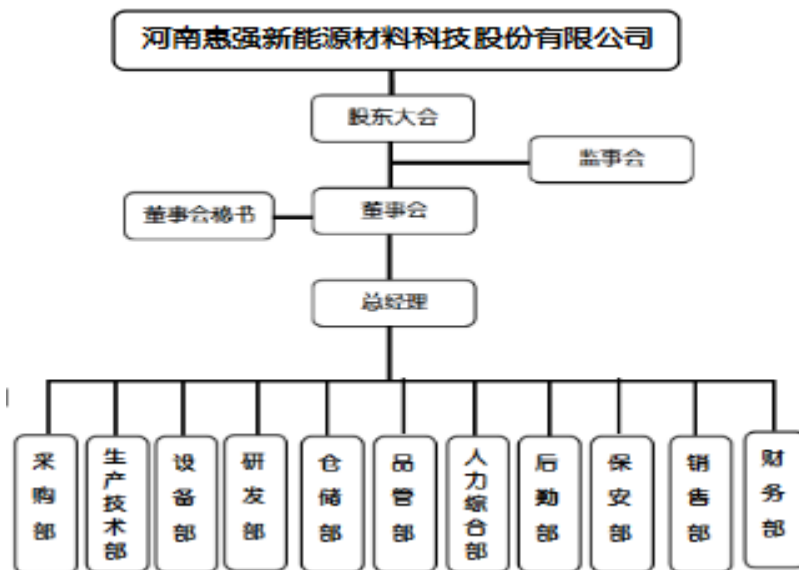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会计事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4910-01723106 的《开户许可证》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独立开户，账号为 4100151191005020344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遂平县国家税务局和遂平县地方税务局签发的豫国税遂字 412823568637311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代码为 56863731-1 号，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惠强新材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适当核查，惠强新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存在因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王红兵、薛东卫、宋尤良、王敏、王增礼、马兴玉、高茹 7 位自然人股东和惠强塑业 1 位法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7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 **王红兵**，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42242719700710****。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湖北省仙桃市棉纺总厂任办公室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漯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先后在惠强塑业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持有惠强塑业 41.2%的股份；2010 年 4 月至

今历任惠强置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持有惠强置业 30%的股权；2012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惠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遂平聚力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出资比例为 44.182%；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惠强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惠强新材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73.5354%的股份。

2. 薛东卫，男，汉，1969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690315****。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遂平县商业局任办公室文员；1992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遂平县第二造纸厂任经营厂长；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销售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惠强塑业历任销售总监、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惠强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销售总监、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0.0963%的股份。

3. 高茹，女，汉，1971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711105****。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遂平县化肥厂财务部任会计；2004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2014 年 10 月至今持有惠强塑业 0.667%的股份；2015 年 7 月至今为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 1.273%的出资比例。现持有公司 0.0963%的股份。

4. 马兴玉，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41010419641116****。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河南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郑州三松实业公司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深圳中质先锋环保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绿维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郑州金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惠强塑业任产品研发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至今在惠强有限任研发部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研发部主任。现持有公司 0.1801%的股份。

5. 王增礼，男，汉族，1955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0119550119****。

大专学历。1970年11月至1983年10月在驻马店市五金厂任工人；1983年11月至1999年2月在驻马店市塑料编织厂任技术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04年5月在河南省塑料公司任技术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在郑州市经纬包装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1月在驻马店骏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惠强塑业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惠强有限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工程师。现持有公司0.2186%的股份。

6. 王敏，女，汉族，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711129****。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在遂平县诸市乡人民政府财政所任出纳；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会计；1999年1月至2008年3月在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在惠强塑业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惠强塑业任董事，持有惠强塑业1.333%的股份；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惠强有限任董事、财务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为武汉惠强董事；2015年7月至今为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聚力1.818%的出资比例；2015年2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1.4618%的股份。

7. 宋允良，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0119750530****。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任；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无业；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惠强塑业任销售经理，持有惠强塑业0.2%的股份；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惠强有限任监事；2015年2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2015年10月至今为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1.0526%的出资比例。现持有公司0.1927%的股份。

8. 惠强塑业成立于2008年4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00674105140Y。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现持有公司5.395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强塑业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00674105140Y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住址/营业地址		遂平县铁西工贸区	目前状态	正常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降解环保塑料袋(膜)、废料重复利用塑料袋(膜)，其它各类塑料袋(膜)及商品预包装袋。(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及与塑料相关的合成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自营和代理与塑料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销售与上述产品的原材料、废旧塑料、色母机械等物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8 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投资惠强新材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惠强新材股东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主体适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发起人惠强塑业、王红兵、薛东卫、宋尤良、王敏、王增礼、马兴玉、高茹 8 位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惠强有限变更为惠强新材时以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经上海天一会计审计并验资，价值明确，已足额投入公司，公司已做相应的账务处理。该部分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惠强新材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惠强新材的设立”和“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三）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 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除王红兵、惠强塑业等 8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外 6 名股东为遂平聚力、遂平大疆、边红兵、姚永来、董跃

武和李胜发，其中遂平聚力、遂平大疆为有限合伙企业。

王红兵、惠强塑业等 8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一）发起人”。
新增股东遂平聚力、遂平大疆、边红兵等 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 遂平聚力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11728000019262。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现持有公司 13.0686%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遂平聚力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411728000019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兵	
主要经营场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目前状态	正常经营
合伙期限自	2015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至	2035年7月20日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遂平大疆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号为 91411728MA3X489U9R。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方”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现持有公司 3.6609%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遂平大疆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91411728MA3X489U9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	
主要经营场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目前状态	正常经营
合伙期限自	2015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20年10月15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3. 边红兵，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7 月，身份证号：429004197107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湖北省汽车齿圈厂历任车工、钻工；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湖北省仙桃市再生革厂任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湖北省盛大纸业有限公司任技术

员；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在惠强塑业任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在惠强有限任技术员；2015年2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武汉惠强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2015年10月至今为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1.0526%的出资比例。现持有公司1.6755%的股份。

4. **姚永来**，男，汉族，1981年10月生，身份证号：429004198110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12年5月在宁波大银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惠强塑业任技术员；2014年11月至今在武汉惠强任技术员。2015年10月至今为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1.0526%的出资比例。现持有公司0.1675%的股份。

5. **董跃武**，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419611231****。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92年11月在武警河南总队商丘支队服役任警士长；1992年12月至2008年3月在遂平县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在惠强塑业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办公室主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0.1675%股份。

6. **李胜发**，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411102196810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3年3月在漯河林业机械厂任电工；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在漯河三和木业有限公司任设备动力部部长；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在漯河宏达变压器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9年3月在漯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工程维修部主任；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在惠强塑业任生产技术部主任；2014年7月至今在武汉惠强任生产部主管、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为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遂平大疆5.2632%的出资比例。现持有公司0.0838%的股份。

王红兵、惠强塑业等8名发起人以惠强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经审计、评估并取得了相应的验资报告。详见本条“（二）发起人的出资”和本法律意见书“四、惠强新材的设立”之“（一）惠强新材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遂平聚力、遂平大疆、边红兵、姚永来、董跃武和李胜发 6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取得有相应的验资报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公司阶段的的历次变更登记”、“（六）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的情形。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的个人简历、身份证件、个人及企业信用报告、股东个人调查表、公司登记材料、“三会”会议资料等，结合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信息资料，经核查：

1. 公司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3. 公司的 1 名法人股东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 名合伙企业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没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各自独立拥有财产所有权，有相对独立的治理机构，依法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公司的出资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的或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不存在法律上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全体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禁止投资惠强新材及其他不适当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股东的出资及其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变动表、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出

具的关于股东对公司出资事项的声明等信息资料：

1. 惠强有限阶段的设立出资和增资情况

(1)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2011 年 1 月 3 日，由惠强塑业、王红兵、王敏、宋尤良、王增礼、薛东卫、马兴玉、李胜发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703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遂永会验（201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各股东缴付合计 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足额到位。详见本条“（一）2011 年 1 月，惠强有限的设立”。

(2)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其出资：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由惠强塑业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8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实收）资本，150 万元属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王红兵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20 万元，其中 70 万元作为增加注册（实收）资本，350 万元属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在王红兵、李胜发、高茹之间发生了股权转让。详见本条“（二）惠强有限的历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均以现金方式投入，经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遂永验审[2014]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足额已到位，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2. 惠强新材的设立出资和增资扩股情况

(1) 2015 年 1 月，惠强新材设立时的出资：2015 年 2 月 15 日，惠强新材成立。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创立大会等，王红兵、惠强塑业等 8 名发起人以惠强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6.317451 万元以每股 1.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11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海天一会计出具了天一会（内）验字[2015]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合计 1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出资，构成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惠强新材设立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惠强新材的设立”和本条“（三）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15 年 7 月，惠强新材的第一次增资扩股及其出资：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由 1100 万股增加至 5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王红兵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认购 3043.4783 万股，遂平聚力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认购 678.2609 万股，王敏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认购 60.8696 万股，王增礼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马兴玉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边红兵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购 86.9565 万股，董跃武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认购 8.6956 万股，李胜发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姚永来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认购 8.6957 万股，多余出资 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各股东分两次投入，并经中财华会计分别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豫）审验字（2015）第 02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各股东本次增资扩股中的货币出资权属明晰。详见本条“（四）股份公司阶段的的历次变更登记”。

(2) 2015 年 10 月，惠强新材的第二次增资扩股及其出资：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19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190 万元，新增资部分由遂平大疆以货币出资 570 万元认购 190 万股，多出的 3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财华会计出具中兴财光华（豫）审验字[2015]第 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条“（四）股份公司阶段的的历次变更登记”。

3. 惠强新材及其股东声明并承诺，股东的出资均由其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出资的情形。

4. 公司出资及其历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1) 惠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程序：对内履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签署《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出资金额、方式和持股比例，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等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一）2011 年 1 月，惠强有限的设立”。

(2) 惠强新材设立中的出资程序：对内履行了惠强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并明确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股东实际向公司缴纳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和取得营业执照等程序。详见本条“（三）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惠强新材两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对内履行了增加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认缴增资的股东实际缴纳增加的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和换发营业执照等程序。详见本条“（四）股份公司阶段的的历次变更登记”。

5. 股东的出资已形成公司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机器设备、专利技术，产权人均登记为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影响的情形。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红兵	边红兵为王红兵配偶的哥哥。
	边红兵	
2	王红兵	1. 王红兵系惠强塑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惠强塑业 41.20%的股份并任惠强塑业董事长。 2. 王敏持有惠强塑业 1.333%的股份并任惠强塑业董事。 3. 薛东卫持有惠强塑业 0.667%的股份并任惠强塑业董事。 4. 高茹持有惠强塑业 0.667%的股份。
	王 敏	
	薛东卫	
	高 茹	
	惠强塑业	
3	王红兵	1. 王红兵系遂平聚力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4.18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敏系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818%。
	王 敏	
	高 茹	

	遂平聚力	3. 高茹系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273%。
4	姚永来	1. 姚永来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526%。 2. 宋尤良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526%。 3. 边红兵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526%。 4. 李胜发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2632%。
	宋尤良	
	边红兵	
	李胜发	
	遂平大疆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或投资、任职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

1. 控股股东及其认定

2011 年 1 月自惠强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王红兵持有有限公司 70.300%的股权；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王红兵持有有限公司 70.273%的股权；2015 年 2 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王红兵持有公司 7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273%；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王红兵持有公司 3816.47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3296%；2015 年 10 月至今，王红兵持有公司 3816.47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5354%。即自 2011 年 1 月公司成立至今，王红兵在公司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70%以上。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对控股股东作出的界定，王红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

2011 年 1 月自公司成立至今，王红兵持有一直保持在 70%以上。2015 年 10 月至今，王红兵在公司持有 3816.4783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3.5354%。

惠强塑业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95%。王红兵持有惠强塑业 41.2%的股份，为惠强塑业控股股东，通过惠强塑业间接持有公司 2.2227%的股份。

遂平聚力持有公司 678.26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686%。王红兵持有遂平聚力 44.182%的股权，为遂平聚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遂

平聚力间接持有公司 5.7740%的股份。

即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3.5354%，通过惠强塑业和遂平聚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9967%，直接和间接持股总计比例为 81.5321%，以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重大经营规划、投资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

同时，王红兵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惠强塑业的董事长、遂平聚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其所任职务对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项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王红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红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21 日遂平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王红兵个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等，结合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声明与承诺等，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兵：

1.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资和经营公司合法合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其在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遂平县人民检察院告知函证明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被执行信息，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或不法信息。

3.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的情形。

（八）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王红兵、薛东卫、宋尤良、王敏、王增礼、马兴玉、高茹、边红兵、董跃武、李胜发、姚永来 11 名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惠强塑业 1 名法人股东和遂平聚力、遂平大疆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发起人/股东的主体适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认定王红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股本及其演变

（一）2011 年 1 月，惠强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1 月 24 日，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永会验（2011）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缴付合计 1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足额到位。

2011 年 1 月 28 日，遂平县工商局核准惠强有限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惠强有限设立时，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728000004512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住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21-01-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8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惠强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惠强塑业	250	250	25.00	货币
2	王红兵	703	703	70.30	货币
3	薛东卫	5	5	0.50	货币
4	宋尤良	10	10	1.00	货币
5	王 敏	15	15	1.50	货币
6	王增礼	7	7	0.70	货币
7	马兴玉	5	5	0.50	货币
8	李胜发	5	5	0.5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和公司登记，并取得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资本金到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惠强有限的历次变更登记

惠强有限阶段共办理了两处变更登记，涉及股本及股权变动的为一次：

1. 2013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塑料膜制品、塑料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6 日，遂平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 201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惠强塑业增加投资 180 万元，3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实收）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红兵增加投资 420 万元，7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实收）资本，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股东李胜发将其持有公司的 0.5%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兵，王红兵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3）董事会成员由 3 名

变更为 5 名董事，选举王红兵、王敏、薛东卫、王慧、董跃武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立监事会，选举宋尤良、边红兵、徐明三人组成监事会；王红兵任董事长，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7 日，遂平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永验审（2014）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惠强塑业新增出资 180 万元，王红兵新增出资 42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足额出资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强塑业	280	280	25.453	货币
2	王红兵	773	773	70.273	货币
3	薛东卫	5	5	0.455	货币
4	宋尤良	10	10	0.909	货币
5	王敏	15	15	1.364	货币
6	王增礼	7	7	0.636	货币
7	马兴玉	5	5	0.455	货币
8	高茹	5	5	0.455	货币
合 计		1100	1100	100	

（三）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第 1003 号《审计报告》、D-085 号《评估报告》、第 1002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等，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 11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号 41172800000451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惠强新材的设立”。

惠强新材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惠强塑业	2,800,000.00	280.00	25.453	净资产折股
2	王红兵	7,730,000.00	773.00	70.273	净资产折股
3	薛东卫	50,000.00	5.00	0.455	净资产折股
4	宋尤良	100,000.00	10.00	0.909	净资产折股
5	王 敏	150,000.00	15.00	1.364	净资产折股
6	王增礼	70,000.00	7.00	0.636	净资产折股
7	马兴玉	50,000.00	5.00	0.455	净资产折股
8	高 茹	50,000.00	5.00	0.45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000,000.00	1,100.00	100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的历次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阶段经历了两次变更登记，均涉及股本及持股比例的变动：

1.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变更经营范围和延长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1100 万股增加至 5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3900 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1.15 元/股，共增加公司投资 4485 万元，超出的 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王红兵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认购 3043.4783 万股股份，遂平聚力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认购 678.2609 万股股份，王敏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认购 60.8696 万股股份，王增礼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股份，马兴玉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股份，边红兵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购 86.9565 万股股份，董跃武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认购 8.6956 万股股份，李胜发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认购 4.3478 万股股份，姚永来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认购 8.6957 万股股份；（2）《关于修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电池隔膜的

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4）《关于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重组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使武汉惠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2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分两次完成，中财华会计分别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豫）审验字（2015）第 0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的货币增资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816.4783	3,816.4783	38,164,783.00	76.3296	净资产+货币
2	遂平聚力	678.2609	678.2609	6,782,609.00	13.5652	货币
3	惠强塑业	280.0000	280.0000	2,800,000.00	5.6000	净资产
4	王增礼	11.3478	11.3478	113,478.00	0.2270	净资产+货币
5	宋尤良	10.0000	10.0000	100,000.00	0.2000	净资产
6	边红兵	86.9565	86.9565	869,565.00	1.7391	货币
7	王 敏	75.8696	75.8696	758,696.00	1.5174	净资产+货币
8	马兴玉	9.3478	9.3478	93,478.00	0.1870	净资产+货币
9	李胜发	4.3478	4.3478	43,478.00	0.0870	货币
10	董跃武	8.6956	8.6956	86,956.00	0.1739	货币
11	姚永来	8.6956	8.6956	86,956.00	0.1739	货币
12	高 茹	5.0000	5.0000	50,000.00	0.1000	净资产
13	薛东卫	5.0000	5.0000	50,000.00	0.1000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100	

2.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190 万股，增加的 190 万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190 万元，多出的 3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新增出资由遂平大疆以现金的方式认购，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财华会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豫）审验字[2015]第

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遂平大疆新增出资合计 570 万元已足额到位，其中 1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的 3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2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8,164,783.00	3,816.4783	73.5354	净资产+货币
2	遂平聚力	6,782,609.00	678.2609	13.0686	货币
3	惠强塑业	2,800,000.00	280.0000	5.395	净资产
4	王增礼	113,478.00	11.3478	0.2186	净资产+货币
5	宋尤良	100,000.00	10.0000	0.1927	净资产
6	边红兵	869,565.00	86.9565	1.675	货币
7	王 敏	758,696.00	75.8696	1.4618	净资产+货币
8	马兴玉	93,478.00	9.3478	0.1801	净资产+货币
9	李胜发	43,478.00	4.3478	0.0838	货币
10	董跃武	86,956.00	8.6956	0.1675	货币
11	姚永来	86,956.00	8.6956	0.1675	货币
12	高 茹	50,000.00	5.0000	0.0963	净资产
13	薛东卫	50,000.00	5.0000	0.0963	净资产
14	遂平大疆	1,900,000.00	190.0000	3.6609	货币
合计		51,900,000.00	5,190.0000	100	

(五) 子公司武汉惠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

1. 2012 年 8 月，武汉惠强设立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武汉惠强首次股东会决议，由王红兵、边红兵、王敏、董跃武、李胜发、王增礼、马兴玉、李萍、邵建华、惠强塑业、惠强有限 11 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750 万元、545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设立武汉惠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武汉惠强公司章程；选举王红兵、王敏、李萍、李应新、雷达平为武汉惠强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边红兵为监事。首次董事会选举王红兵为董事长；武汉惠强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销售、研制与开发，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

品的销售，塑料膜制品及塑料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购进、销售以及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012 年 8 月 24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2]第 1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武汉惠强股东首期货币出资 4010 万元出资到位。

2012 年 8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武汉惠强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6000058166，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兵，住所为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店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销售、研制与开发，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塑料膜制品及塑料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购进、销售以及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惠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500	2513	70	货币
2	边红兵	100	100	2	货币
3	王 敏	70	70	1.4	货币
4	董跃武	10	10	0.2	货币
5	李胜发	5	5	0.1	货币
6	王增礼	5	5	0.1	货币
7	马兴玉	5	5	0.1	货币
8	李 萍	5	2	0.1	货币
9	邵建华	5	5	0.1	货币
10	惠强塑业	750	750	15	货币
11	惠强新材	545	545	10.9	货币
	合计	5000	4010	100	

2. 2012 年 9 月，武汉惠强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由 401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王红兵以货币出资 987 万元、李萍以货币出资 3 万元，合计 990

万元，相应修改了武汉惠强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5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2]第 1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王红兵、李萍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990 万元足额到位。

2012 年 9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武汉惠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3500	3500	70	货币
2	边红兵	100	100	2	货币
3	王 敏	70	70	1.4	货币
4	董跃武	10	10	0.2	货币
5	李胜发	5	5	0.1	货币
6	王增礼	5	5	0.1	货币
7	马兴玉	5	5	0.1	货币
8	李 萍	5	5	0.1	货币
9	邵建华	5	5	0.1	货币
10	惠强塑业	750	750	15	货币
11	惠强新材	545	545	10.9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	

3. 2013 年 7 月，武汉惠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7 月 2 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电芯、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研制、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塑料膜制品、塑料及塑料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购进、生产设备的购进销售、以及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工业园投资、货物包装、化学纤维纺织（不含易燃易爆）、拉丝、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相应修改了武汉惠强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4.2015年6月，武汉惠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李萍、邵建华将各自持有武汉惠强的0.1%股权分别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永来，转让后姚永来持有武汉惠强0.2%的股份。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了武汉惠强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5. 2015年7月，武汉惠强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和成立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1）王红兵、王敏、董跃武、李胜发、王增礼、马兴玉、边红兵、姚永来、惠强塑业将各自持有武汉惠强的70%、1.4%、0.2%、0.1%、0.1%、0.1%、2%、0.2%、15%的股权，分别以3500万元、7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100万元、10万元、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强新材，武汉惠强成为惠强新材的一人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电芯、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研制、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隔膜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购进、生产设备的购进销售、以及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工业园投资、货物包装、化学纤维纺织（不含易燃易爆）、拉丝、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3）选举边红兵、徐明、李玲3人组成监事会，相应修改了武汉惠强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惠强成为惠强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强新材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5. 2015年10月，变更住所

2015年10月8日，经武汉惠强申请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的核准，武汉惠强的住所由“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店大道99号”变更为“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川龙大道天阳路1号”。

6. 武汉惠强最近的登记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惠强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16052017381F	
住址/营业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川龙大道天阳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2042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目前状态	正常经营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15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电芯、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研制、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隔膜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购进、生产设备的购进销售、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工业园投资、货物包装、化学纤维纺织（不含易燃易爆）、拉丝、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名称		惠强新材	持股比例	100%

（六）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材料等，经核查公司自2011年1月28日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未发生减资行为。

2011年2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4年11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2015年7月增资扩股—总股本由1100万股增加至5000万股，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015年10月增资扩股—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到5190万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90万元。详见本条“（一）惠强有限的设立”、“（二）惠强有限的历次变更登记”、“（三）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四）股份公司阶段的的历次变更登记”。

2015年1月,在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以惠强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11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1100万元。在本次整体变更中,注册资本1100万元保持不变,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惠强新材的设立”之“(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纳税情况”。

公司的历次增资对内均履行了以下程序:(1)股东(大)会作出增资的决议;(2)认缴增资的股东缴纳出资;(3)委托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外履行了以下程序:(1)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按规定提交增资(变更)的各项文件;(2)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等。

公司在《关于增资程序的专项说明》中确认了公司历次增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完备正当,合法合规;并保证说明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若存在虚假或不实,造成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损失,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 股权清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份)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等材料,结合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

1.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对内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程序正当,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 股票发行

武汉惠强自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2. 股权转让

子公司武汉惠强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成立至今，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行为：2015 年 6 月 19 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李萍、邵建华将各自持有武汉惠强的 0.1% 股权（合计 0.2%）分别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永来，转让后姚永来持有武汉惠强 0.2%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0 日，经武汉惠强股东会决议，武汉惠强原股东除惠强新材外均以当时其出资额为成交价将其股权转让给惠强新材，转让后武汉惠强成为惠强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惠强制订了一人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的核准登记。详见本条“（五）子公司武汉惠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武汉惠强的历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惠强新材股东大会和武汉惠强股东会的审议。为保证股权转让的公允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武汉惠强进行了资产评估，取得了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衡平评字[2015]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原始出资额为相对公允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因武汉惠强前期主要是厂区建设，进入规模化生产经营不久，没有形成坏账或经营亏损，没有造成资产大量减值，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对公允。该次股权转让对内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对资产委托评估并取得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转受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股权交割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外申请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等必备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程序正当，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行为，以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增资扩股行为，对内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缴纳出资、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进

行交割等必要的程序，对外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正当，手续完备；惠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惠强新材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比例真实有效；子公司武汉惠强的设立及其股权转让行为，履行的内外程序正当，各项实质要件齐备。历史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增加出资和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惠强新材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要产品

2011 年 1 月 28 日，惠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2013 年 6 月 18 日，惠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塑料膜制品、塑料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

2015 年 7 月 16 日，惠强新材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武汉惠强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电芯、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研制、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隔膜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购进、生产设备的购进销售、以上产品相关的设

备购进、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工业园投资、货物包装、化学纤维纺织（不含易燃易爆）、拉丝、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一致。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专用隔膜、HQ 系列干法单层/多层复合隔膜、HQ 系列陶瓷涂覆多层复合隔膜、HQ 系列聚合物涂覆多层复合隔膜及高强度三层共挤动力复合隔膜。其中，锂电池专用隔膜属于非动力型锂电池隔膜；HQ 系列干法单层/多层复合隔膜、HQ 系列陶瓷涂覆多层复合隔膜、HQ 系列聚合物涂覆多层复合隔膜及高强度三层共挤动力复合隔膜属于动力型锂电池隔膜。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故选用优质的隔膜已经是电池生产厂家的必经之路。目前锂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在手机、个人电脑、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产品应用范围广，替代性不强，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最近两年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自主独立经营，对外无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业务的行业归类和产业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所属行业为新功能性橡胶隔膜制造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类于“C 制造业”之“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6、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m ，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60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和“十九、轻工”之“17、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铅酸蓄电池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年回收能力 5 万吨以上再生铅工艺装备系统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11014 新材料”下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功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电子功能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制造商”。

目前，我国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实行国家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中国膜工业协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在遵循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基础上，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业务涉及的国家主要产业政策有：

序号	时间	法律和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修订）	63、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与生产，大容量钠硫电池模块制备、储能系统、电网接入系统与控制技术，全钒液流储能电池制备、电池系统

			设计、集成与运行控制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制备技术，直接醇类燃料电池，中低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微型燃料电池
2	2015.05.08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	6.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3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	鼓励类，轻工 17.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铅酸蓄电池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年回收能力 5 万吨以上再生铅工艺装备系统制造。
4	2006.03	国家科技部《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193 号）	(11)高效能源材料技术。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高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5	2008	2008 年度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专题课题申请指南	研究目标：开发低成本、高强度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形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上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提供给电池生产企业示范应用。
6	2006.09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	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目标中有税号为 85043190 的锂电池。此项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出口竞争力,有利于电动机行业外向发展。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在经营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特许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表明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市场准许资格。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惠强新材				
1	GR201441000081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4.07.31-2017.07.3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	08913Q20294ROS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3.12-2016.03.1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3	568637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5.02.26-2019.0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4	412823568637311	税务登记证	无	遂平县国家税务局 遂平县地方税务局
5	914117005686373118	营业执照	长期	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2014S160000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09.30 -2017.09.3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武汉惠强				
1	91420116052017381F	营业执照	2012.08.27 - 2042.08.26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区分局
2	10115Q13054ROM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15.05.13 - 2018.05.12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3	10115E20934ROM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2015.05.13 -2018.05.12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相关特许经营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技术突出，主要产品和服务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的设备部、品管部、仓储部、研发部、后勤部、保安部、人力综合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相关员工的配置，形成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拥有自己长期、稳定的供货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从事上述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境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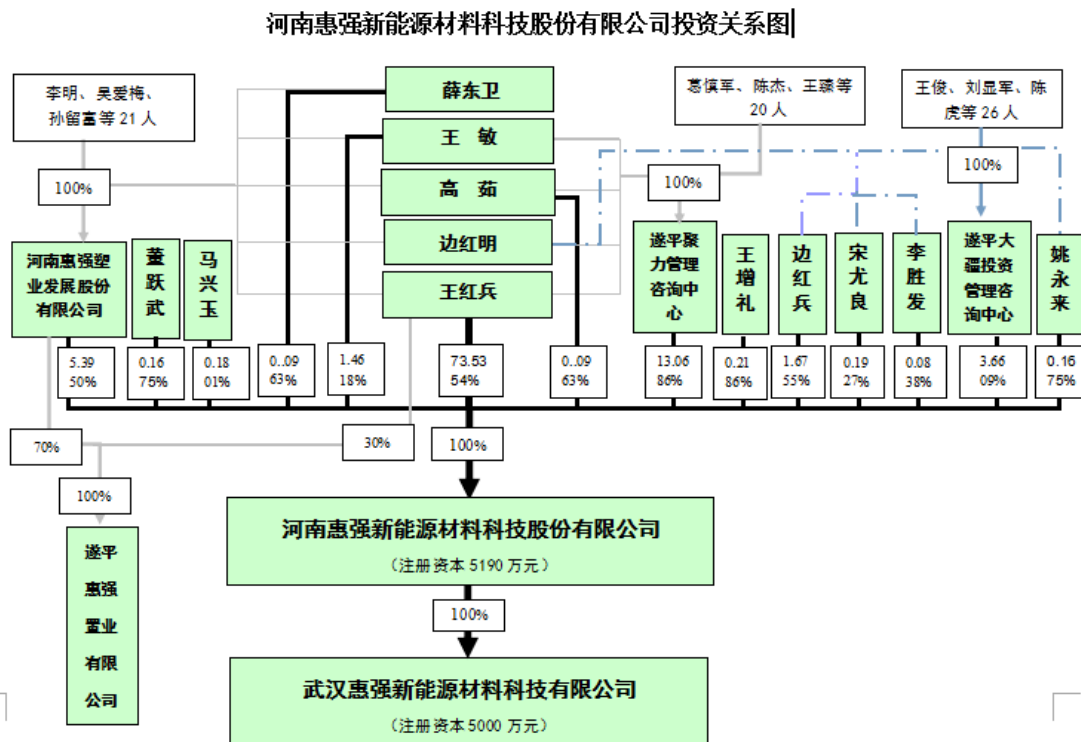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进出口自主经营的资格，未直接从事境外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主营业务明确，经营稳定，产品及服务具备市场准入的各项资质证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投资关系

公司的投资关系图：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控制关系
1	王红兵	王红兵直接持有公司 73.5354% 的股份，通过惠强塑业、遂平聚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96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532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武汉惠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红兵，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红兵，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3) 公司的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武汉惠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子公司武汉惠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2015 年 7 月之前，武汉惠强系王红兵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实现合理的产业布局，2015 年 7 月惠强新材重组了武汉惠强，使之成为全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5.395%股份的法人股东
2	遂平聚力	持有公司 13.0686%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遂平大疆	持有公司 3.6609%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王增礼	持有公司 0.2186%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	宋尤良	持有公司 0.1927%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6	边红兵	持有公司 1.675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7	王 敏	持有公司 1.4618%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8	马兴玉	持有公司 0.180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9	李胜发	持有公司 0.0838%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0	董跃武	持有公司 0.167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1	姚永来	持有公司 0.167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2	高 茹	持有公司 0.0963%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3	薛东卫	持有公司 0.0963%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其中 1：惠强塑业的基本情况

1) 惠强塑业的设立

惠强塑业前称遂平惠强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强塑业有限”），惠

强塑业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注册号 411728100000488。

2008 年 4 月 8 日，经惠强塑业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由王红兵以货币认缴出资 1235 万元，持股比例 82.33%；薛东卫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33%；陈红以货币认缴出资 66 万元，持股比例 4.4%；王敏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0.66%；刘秋香以货币认缴出资 9 万元，持股比例 0.6%；韩文阁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3.33%；吴爱梅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2%；葛慎军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3.33%；官正根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2%，合计认缴出资 1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首期实缴出资 507.8 万元；选举王红兵、王敏、薛东卫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陈红、刘秋香为公司监事；制定了惠强塑业有限公司章程。首次董事会选举王红兵为董事长，并聘任王红兵为公司经理。

2008 年 4 月 11 日，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永会验[2008]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首期出资 507.8 万元到位。

2008 年 4 月 11 日，遂平县工商局核准惠强塑业有限成立。

惠强塑业有限成立时，其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遂平惠强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728100000488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住址/营业地址		遂平县铁西工贸区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2012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降解环保塑料袋(膜)、及商品与包装袋(膜)、其他各类塑料袋（膜）。（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及与塑料相关的合成制品及其他包装制品（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销售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废旧塑料、色母机械等物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红兵	1235	322.8	82.34	货币
陈 红	66	66	4.4	货币
薛东卫	20	20	1.33	货币
王 敏	10	10	0.67	货币
刘秋香	9	9	0.6	货币
吴爱梅	30	30	2	货币
韩文阁	50	50	3.33	货币

葛慎军	50	—	3.33	货币
官正根	30	—	2	货币
合计	1500	507.8	100	

2) 惠强塑业有限的历次变更登记

① 2008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2008 年 5 月 20 日，经惠强塑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542.2 万元，使实收资本达到 1050 万元，由股东王红兵、葛慎军、官正根分别以货币出资 462.2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相应修改了惠强塑业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 22 日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永会验字（2008）第 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予以了验证。

② 2008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2008 年 7 月 1 日，经惠强塑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元，使实收资本达到 1500 万元，由股东王红兵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相应修改了惠强塑业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7 月 2 日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遂永会验字（2008）第 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予以了验证。

③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08 年 8 月 6 日，经惠强塑业有限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增加了“自营和代理与塑料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相应修改了惠强塑业有限公司章程。

④ 2008 年 7 月，第一股权转让：2008 年 7 月 20 日，经惠强塑业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陈红将其持有的 2% 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股权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了惠强塑业有限公司章程。

⑤ 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 20 日，经惠强塑业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王红兵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孙留富、张社平等 17 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官正根、葛慎军、韩文阁、吴爱梅、陈红、刘秋香、王敏、薛东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徐重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了惠强塑业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强塑业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42242719700710*****	744	49.6	货币
2	薛东卫	41282319690315*****	10	0.667	货币
3	陈 红	41282319680715*****	18	1.2	货币
4	王 敏	41282319711129*****	20	1.333	货币
5	刘秋香	41282319720905*****	4.5	0.3	货币
6	韩文阁	41282319750305*****	25	1.667	货币
7	吴爱梅	41280119550509*****	15	1	货币
8	葛慎军	41092819600719*****	25	1.667	货币
9	官正根	36011119720324*****	15	1	货币
10	陈 杰	41282319611101*****	7.5	0.5	货币
11	李 明	41282319720828*****	15	1	货币
12	牛富德	41282319480905*****	10	0.667	货币
13	王 臻	41282319341124*****	15	1	货币
14	唐翠花	4128239491115*****	10	0.667	货币
15	龚玉兰	41282319420715*****	10	0.667	货币
16	张社平	41282319580720*****	10	0.667	货币
17	李云翠	41172819410913*****	37	2.467	货币
18	梁 丰	41282319810307*****	15	1	货币
19	李辉杰	41282319700103*****	5	0.333	货币
20	赵 琰	41282319900206*****	20	1.333	货币
21	许鹏伟	41282319720629*****	35	2.233	货币
22	孙留富	41282319530416*****	23	1.533	货币
23	张军彦	41282319740902*****	2.5	0.167	货币
24	齐书林	41282319711025*****	5	0.333	货币
25	王富申	41282319740617*****	20	1.333	货币
26	边红明	42242719740219*****	251	16.733	货币
27	徐重阳	42242719440905*****	132.5	8.8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	

惠强塑业的上述历次变更登记，均取得了遂平县工商局、驻马店市工商局的核准备案登记。

3) 2010年8月，惠强塑业有限变更为惠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8日，经惠强塑业有限股东会决议，惠强塑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 日，惠强塑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 日，惠强塑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选举了王红兵、王敏、薛东卫、梅明记、李萍为董事会成员；选举陈红、刘秋香、王婵（职工代表）为监事会成员等事项。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王红兵为董事长，并聘任王红兵为总经理；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红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16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0]第 10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惠强塑业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惠强塑业有限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5 日，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兴会审字[2010]第 12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惠强塑业有限的净资产为 7790.088733 万元。2010 年 8 月 10 日，河南德普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德普评报字（2010）第 08-03 号《遂平惠强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惠强塑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776.06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兴会验字（2010）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惠强塑业（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所对应的资产为 14460 万元，负债为 6684 万元，折股后差额 17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核准惠强塑业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728100000488，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惠强塑业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744	744	49.6	净资产折股
2	薛东卫	10	10	0.667	净资产折股
3	陈 红	18	18	1.2	净资产折股

4	王 敏	20	20	1.333	净资产折股
5	刘秋香	4.5	4.5	0.3	净资产折股
6	韩文阁	25	25	1.667	净资产折股
7	吴爱梅	15	15	1	净资产折股
8	葛慎军	25	25	1.667	净资产折股
9	官正根	15	15	1	净资产折股
10	陈 杰	7.5	7.5	0.5	净资产折股
11	李 明	15	15	1	净资产折股
12	牛富德	10	10	0.667	净资产折股
13	王 臻	15	15	1	净资产折股
14	唐翠花	10	10	0.667	净资产折股
15	龚玉兰	10	10	0.667	净资产折股
16	张社平	10	10	0.667	净资产折股
17	李云翠	37	37	2.467	净资产折股
18	梁 丰	15	15	1	净资产折股
19	李辉杰	5	5	0.333	净资产折股
20	赵 琰	20	20	1.333	净资产折股
21	许鹏伟	35	35	2.233	净资产折股
22	孙留富	23	23	1.533	净资产折股
23	张军彦	2.5	2.5	0.167	净资产折股
24	齐书林	5	5	0.333	净资产折股
25	王富申	20	20	1.333	净资产折股
26	边红明	251	251	16.733	净资产折股
27	徐重阳	132.5	132.5	8.8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500	100	

4) 惠强塑业的历次变更登记

① 2012 年 5 月，变更经营期限：2012 年 5 月 1 日，经惠强塑业股东大会决议，经营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②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惠强塑业股东大会决议，徐重阳将持有的 530 万股股份分别转给官正根 60 万股、边红明 470 万股；王红兵将持有的 2976 万股股份中 504 万股份，分别转给张社平 44 万股、王长青 20 万股、魏纪川 20 万股、卢爱梅 40 万股、高茹 40 万股、张新华 40 万股、丁起鹏 100 万股、郭玉田 200 万股；边红明将持有的 1004 万股分别转给陈杰 30 万股、李明 60 万股、牛富德

40 万股、王臻 60 万股、唐翠花 40 万股、梁丰 60 万股、龚玉兰 40 万股、张社平 84 万股、李辉杰 20 万股、赵龙 80 万股、李云翠 148 万股、徐鹏伟 140 万股、孙留富 92 万股、张军彦 10 万股、齐书林 20 万股、王富申 80 万股；孙留富将持有的 184 万股中 24 万股转让给唐翠花；赵琰将持有的 80 万股转让给赵龙；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红兵、王敏、薛东卫、王慧、董跃武。本次股份转受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应修改了惠强塑业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3 日，驻马店市工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了核准备案登记。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惠强塑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兵	2472	2472	41.200	净资产折股
2	薛东卫	40	40	0.667	净资产折股
3	陈 红	72	72	1.200	净资产折股
4	王 敏	80	80	1.333	净资产折股
5	刘秋香	18	18	0.300	净资产折股
6	韩文阁	100	100	1.667	净资产折股
7	吴爱梅	60	60	1.000	净资产折股
8	葛慎军	100	100	1.667	净资产折股
9	官正根	120	120	2.000	净资产折股
10	陈 杰	60	60	1.000	净资产折股
11	李 明	120	120	2.000	净资产折股
12	牛富德	80	80	1.333	净资产折股
13	王 臻	120	120	2.000	净资产折股
14	唐翠花	104	104	1.733	净资产折股
15	龚玉兰	80	80	1.333	净资产折股
16	张社平	168	168	2.800	净资产折股
17	李云翠	296	296	4.933	净资产折股
18	梁 丰	120	120	2.000	净资产折股
19	李辉杰	40	40	0.667	净资产折股
20	赵 龙	160	160	2.667	净资产折股
21	许鹏伟	280	280	4.666	净资产折股
22	孙留富	160	160	2.666	净资产折股
23	张军彦	20	20	0.333	净资产折股
24	齐书林	40	40	0.667	净资产折股
25	王富申	160	160	2.667	净资产折股
26	边红明	470	470	7.833	净资产折股
27	王长青	20	20	0.333	净资产折股
28	卢爱梅	40	40	0.667	

29	高 茹	40	40	0.667	
30	张新华	40	40	0.667	
31	丁起鹏	100	100	1.667	
32	郭玉田	200	200	3.333	
33	魏纪川	20	20	0.334	
	合计	6000	6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强塑业未发生其他变更登记事项。

其中 2：遂平聚力的基本情况

遂平聚力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遂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 411728000019262，组织机构代码证 34945063-7，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红兵，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平聚力由王红兵等 24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其中王红兵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23 人为有限合伙人。2015 年 7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中兴财豫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按照合伙人协议全体合伙人合计出资 780 万元足额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遂平聚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红兵	42242719700710****	44.182	普通合伙人
2	王 敏	41282319711129****	1.818	有限合伙人
3	吴爱梅	41280119550509****	1	有限合伙人
4	葛慎军	41092819600719****	1.636	有限合伙人
5	陈 杰	41282319611101****	1.818	有限合伙人
6	李 明	41282319720828****	1.455	有限合伙人
7	王 臻	41282319341124****	2	有限合伙人
8	唐翠花	41282319491115****	1.818	有限合伙人
9	龚玉兰	41282319420715****	1.364	有限合伙人
10	张社平	41282319580720****	3.636	有限合伙人
11	赵青云	41282319690817****	2.727	有限合伙人
12	李云翠	41172819410913****	5	有限合伙人

13	孙留富	41282319530416****	4.092	有限合伙人
14	张军彦	41282319740902****	0.455	有限合伙人
15	边红明	42242719740219****	8.182	有限合伙人
16	王长青	41282319690715****	0.727	有限合伙人
17	张金涛	41282419760817****	0.636	有限合伙人
18	高 茹	41282319711105****	1.273	有限合伙人
19	郭玉田	41282419620626****	3.636	有限合伙人
20	张全伟	41282619820612****	7.273	有限合伙人
21	马玉杰	41282319490725****	2.727	有限合伙人
22	李 静	41282319730418****	0.727	有限合伙人
23	高 翔	41282319630127****	0.909	有限合伙人
24	魏淑萍	41282319630406****	0.90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其中 3：遂平大疆的基本情况

遂平大疆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遂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 91411728MA3X489U9R，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俊，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平大疆由王俊等 31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其中王俊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 30 人为有限合伙人。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财华会计出具中兴财光华（豫）审验字（2015）第 02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遂平大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 俊	42900419930816****	1.5810	普通合伙人
2	边红兵	42900419710709****	1.0527	有限合伙人
3	边红明	42242719740219****	20.5263	有限合伙人
4	刘显军	42900419721113****	0.5263	有限合伙人
5	陈 虎	42900419810903****	0.5263	有限合伙人
6	李 玲	62010519650904****	0.5263	有限合伙人
7	李胜发	41110219681030****	5.2630	有限合伙人
8	徐小春	42900419610913****	10.5263	有限合伙人
9	王林翌	42272219660818****	2.1053	有限合伙人

10	孙胜召	41110219760215****	0.5263	有限合伙人
11	吴俊娇	42011619860920****	0.5263	有限合伙人
12	陈 龙	42242719780721****	1.5790	有限合伙人
13	姚永来	42900419811013****	1.0527	有限合伙人
14	王 驰	42900419830109****	0.5263	有限合伙人
15	王洪明	42900419740707****	8.947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慧英	42012319521031****	1.5790	有限合伙人
17	曾次芳	42900419771125****	11.0527	有限合伙人
18	徐荣华	42900419770808****	11.0527	有限合伙人
19	黄利军	42242719701024****	2.1053	有限合伙人
20	杨先枝	42242719481119****	3.6843	有限合伙人
21	李立军	42242719701224****	2.1053	有限合伙人
22	李立治	42900419760324****	1.5790	有限合伙人
23	宋长稳	41282319720425****	1.0527	有限合伙人
24	宋尤良	41280119750530****	1.0527	有限合伙人
25	陈 红	41282319680715****	1.5790	有限合伙人
26	汪 琴	41282319730218****	0.5263	有限合伙人
27	赵 军	41282319710327****	0.5263	有限合伙人
28	赵俊东	41282319730929****	1.5790	有限合伙人
29	王 宜	42900419911030****	0.5263	有限合伙人
30	徐 刚	42900419791113****	2.6317	有限合伙人
31	徐格姣	42012119570810****	1.57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其中 4-13：关联自然人股东王敏、王增礼等 10 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武汉惠强董事长、总经理	38,164,783.00	73.5354
2	王 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武汉惠强董事	758,696.00	1.4618
3	董跃武	董事	86,956.00	0.1675
4	王 慧	董事	—	—
5	薛东卫	董事	50,000.00	0.0963
6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0.1927

7	徐 明	职工监事；子公司武汉惠强监事	—	—
8	边红兵	监事；子公司武汉惠强监事	869,565.00	1.6755
9	王洪明	子公司武汉惠强董事	—	—
10	李胜发	子公司武汉惠强董事	—	—
11	李 萍	子公司武汉惠强董事	—	—
12	李 玲	子公司武汉惠强监事	—	—
	合 计		40,030,000.00	77.1292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3）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公司持有武汉惠强10.9%的股权。经2015年7月30日资产重组，武汉惠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无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表现为边红明。

边红明，女，1974年2月19日生，身份证号422427197402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仙桃市棉花公司任出纳；1999年5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在惠强塑业任财务主管会计；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惠强新材任主管会计；2015年1月至今在武汉惠强任财务部主任。2015年7月至今为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为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

边红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边红明	二人系夫妻关系。
	王红兵	
2	边红明	边红明系遂平聚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182%。
	遂平聚力	
3	边红明	边红明系惠强塑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6.733%。
	惠强塑业	
4	边红明	边红明系遂平大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0.5263%。

5	遂平大疆	边红明任职武汉惠强财务部主任。
	边红明	
	武汉惠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惠强塑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的企业，且董事任职关联
2	惠强置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的企业，且董事任职关联
3	遂平大疆	监事边红兵为有限合伙人

其中 1：惠强塑业的基本情况

惠强塑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其中 2：惠强置业的基本情况

惠强置业经遂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注册号为 411728000003528。

惠强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红兵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惠强塑业共同成立的一个房地产开发公司，名称为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兵，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遂平县铁西工贸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营策划*。

惠强置业成立时，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兴会验[201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王红兵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惠强塑业货币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惠强置业成立至今，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延长经营期限的变更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比例、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强置业的登记信息为：

名 称	遂平惠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117280000035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	遂平县铁西工贸区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营策划*		
登记机关	遂平县工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股东姓名	王红兵	出资金额及其持股比例	300 万元、30%
	惠强塑业		700 万元、7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兵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薛东卫、王敏为董事	监 事	陈 红 刘秋香

其中 3：遂平大疆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条前述“（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任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兵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任职的企业，亦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通过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调查，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材料等的核查，结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强塑业、武汉惠强存在经常性的商品采购交易。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公司、武汉惠强与惠强塑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惠强塑业	武汉惠强	固定资产	2,448,882.64	2,571,025.64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电力	617,947.91	1,261,598.92	1,656,015.58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耗材	26,878.12	58,052.70	118,542.54
合计			3,093,708.67	3,890,677.26	1,774,558.1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武汉惠强	惠强塑业	废料	1,111,116.24		
惠强新材	惠强塑业	原材料	396,581.20	16,027,248.12	2,435,000.00
合计			1,507,697.44	16,027,248.12	2,435,0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惠强新材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与惠强塑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原材料、固定资产、电力等，武汉惠强向惠强塑业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是为了采购设备的保密性，通过惠强塑业进行转手；公司向惠强塑业采购电力主要是因为公司租用惠强塑业的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经营，当地电力部门不为承租人另外开设电力账户和专用线路，公司的电费通过惠强塑业户头代缴。公司与惠强塑业之间的采购耗材（办公用品）交易，系惠强塑业生产经营规模相对

较大，批量采购办公用品相对便宜，且以其采购价销售给公司，公司节约了采购的时间，节约了少量的成本。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交易主要是因为双方为共同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为了购买的方便和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以惠强塑业的名义采购后，分流给惠强新材使用，形成关联方采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边角废料，尤其武汉惠强 2015 年 1-3 月的试生产阶段产生的废料较多，该废料经过反加工即还原为颗粒状，一方面能为惠强塑业作生产原料使用，另一方面能使公司及武汉惠强回收资金、降低成本，公司及武汉惠强将其废料销售给惠强塑业，该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损害公司及武汉惠强的合法权益及其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损害惠强新材的利益，也没有逃避税收和输送利益，相对比较公允。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线、原材料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为：

关联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惠强塑业	惠强新材	原材料			1,790,598.34
惠强塑业	武汉惠强	生产线		14,957,264.96	
合计			0.00	14,957,264.96	1,790,598.34

备注：该表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度向惠强塑业采购原材料（聚乙烯）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部分厂家尚未开始合作，且因为采购量小，无议价优势，惠强塑业的采购量很大，公司通过惠强塑业进行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发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发包方面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与惠强塑业、王红兵、边红明、薛东卫、惠强置业等关

关联方存在临时性的相互拆借资金行为，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只有李胜发暂借公司 2.9 万元，公司尚欠王红兵、惠强置业、薛东卫共计 5428.262556 万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表现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价款及交易时间	
					价款（万元）	交易时间
1	王红兵	股权转让	公司分别购买王红兵、王敏、董跃武、李胜发、王增礼、马兴玉、边红兵、姚永来、惠强塑业持有武汉惠强的 70%、1.4%、0.2%、0.1%、0.1%、0.1%、2%、0.2%、15% 的股权，使武汉惠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参照武汉惠强经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4455	2015/07/30
	边红兵					
	王 敏					
	董跃武					
	李胜发					
	王增礼					
	马兴玉					
	姚永来					
	惠强塑业					
2	惠强塑业	专利技术使用权	惠强塑业将自己取得的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捐赠给公司，期限五年	无偿捐赠	—	2012/06/02

备注：表中序号 2 所述的专利技术使用权捐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惠强新材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专利技术”。

（5）关联租赁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惠强塑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惠强塑业的厂房及办公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惠强塑业将遂平县铁西工贸区甲方院内办公场地租给惠强新材使用，租赁标的为厂房一间，办公室十间，含室外场地面积共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0 元。2015 年 9 月 13 日，双方再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1、租赁标的明确为厂房 3000 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2、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3、期间租金厂房按每平方米 4 元收取租金、室外每平方米 1 元价格收取物业管理费。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李胜发	29,000.00	38,000.00	-
惠强塑业	-	10,713,983.64	49,380,965.55
合计	29,000.00	10,751,983.64	49,380,965.55
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0.34	84.63	97.29
预收款项			
惠强塑业	139,411.45		
合计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38.91		
其他应付款：			
王红兵	6,324,331.77	5,924,096.77	1,368,296.77
惠强置业	104,574.74	7,311,976.86	9,481,976.86
薛东卫	100,000.00	100,000.00	-
边红明	47,753,719.05	53,058,595.52	42,040,870.00
合计	54,282,625.56	66,394,669.15	52,891,143.63
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37.91	55.37	81.33

公司各期末应收李胜发的款项为备用金，系日常业务所需；应收惠强塑业的款项金额较大，为惠强塑业资金周转紧张时向公司临时借用的款项，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相关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公司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中，应付王红兵、惠强置业、边红明的款项为公司购买设备、建设厂房急需资金时向其借用的款项，均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也未向其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结合主办券商项目组已与公司充分沟通，要求公司严格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应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如果资金借入或借出确为必要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报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并要求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可随意借出资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惠强塑业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惠强塑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为惠强塑业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号为中原银（驻马店）保字 2015 第 040 号，担保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整，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利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目前该借款及担保合同正处履行中。详见“附表一：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汇总表”。

2) 公司为子公司武汉惠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2013 年 10 月 29 日，子公司武汉惠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3906-L-01《融资租赁合同》，武汉惠强作为承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武汉惠强以融资租赁合同的方式租赁了两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租赁期 44 个月，租赁成本 3023.9316 万元。除惠强有限外，关联方惠强塑业、惠强置业等作为保证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同编号的《保证合同》，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边红明以自有房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3906-G-01《房屋抵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惠强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和“附表一：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汇总表”。

3) 公司为惠强塑业物件售后回租赁提供担保。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4 日，惠强塑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3438-L-01、IFELC14D044766-L-01、IFELC14D044764-L-01 和 IFELC14D04520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惠强塑业作为承租人以售后租赁的方式承租了多条吹膜机、打耳机、制袋机、拉条机、车床、边料回收机等生产设备，租赁期分

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14 个月和 24 个月，租赁成本分别为 1350 万元、748 万元、700 万元和 348 万元，租金总额分别为 1622.2512 万元、847.265833 万元、

附表一：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汇总表

序号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租金金额（万元）	借款/租赁期限	借款利率（%）	结息日	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1	惠强塑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支行	1000	2015.06.10—2016.06.10	6.375	每月的第20日	中原银（驻马店）流贷字2015第040112号	惠强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关联担保
2	惠强新材	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0	2015.07.20—2018.7.20	7.2	每月的第20日	遂农信借字2015第42号	惠强塑业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关联担保
3	武汉惠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23.9316	2013.10.29—2017.06.22	--	--	IFELC13D043906-L-01《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惠强有限 惠强塑业 惠强置业 遂平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王红兵 边红明 徐重阳	惠强有限、惠强塑业、惠强置业、遂平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出具保证函，边红明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关联担保
4	惠强塑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622.2512	2014.06.30—24个月	--	--	IFELC14D04343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惠强有限 武汉惠强 惠强置业 遂平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王红兵 边红明 徐重阳	惠强有限、武汉惠强、惠强置业、遂平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出具保证函，惠强塑业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关联担保
							IFELC14D04	惠强有限	惠强有限、武汉惠		



		司	847.265833	2014.09.28 — 2017.09.27	--	--	4766-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武汉惠强	强、惠强置业、遂平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出具保证函	履行中	关联担保
			371.32	2014.11.04 — 2016.11.03			IFELC14D04 5207-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惠强置业			
							遂平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王红兵				
							边红明				
							徐重阳				
			740.2357	2014.09.29 14 个月			IFELC14D04 4764-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740.2357 万元和 371.32 万元。关联方惠强有限、惠强置业、武汉惠强等作为保证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同编号的《保证合同》，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惠强塑业以自有房产针对编号为 IFELC14D04343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该 4 份售后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正处履行中。详见“附表一：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汇总表”。

(2)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作为被担保人共有 2 项，其中：

1) 惠强塑业为公司借款的 27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27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惠强塑业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号为遂农信保字 2015 第 42 号，担保主债权本金 270 万元整，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利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合同履行期满两年。目前该借款及担保合同正处履行中。详见“附表一：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汇总表”。

2) 子公司因融资租赁作为被担保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惠强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和“附表一：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汇总表”。针对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武汉惠强置业等作为保证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同编号的《保证合同》，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边红明以自有房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3906-G-01《房屋抵押合同》。目前该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正处履行中。

公司除上述为惠强塑业、武汉惠强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外重大关联担保的情形。

被担保人惠强塑业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足，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无不良

记录，不存在预期违约的情形。惠强塑业为惠强新材的股东，且两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双方相互支持发展，互为担保。两公司所借款项均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没有将该款项投入到高风险项目中，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现金流稳定，逾期还款导致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性不大，而且双方是互保并有业务上往来，即使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亦可以进行补偿。

担保人惠强塑业为公司的借款担保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融资。惠强塑业、惠强置业、王红兵、边红明等人为子公司武汉惠强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的担保，真实有效，有利于武汉惠强的融资和发展，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担保是双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及租赁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还款来源可靠，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且双方企业是互保，双方有一定的牵制。同时，双方企业均是同一控股股东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可能性比较小，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可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不足之处。

2015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具有切实可执行性。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通过对《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还款凭证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管理制度》等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惠强塑业资金周转紧张时临时借用公司资金，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归还完毕。详见前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公司建立健全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金）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有效执行。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作相应的披露，对公司的财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属双方互保，且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金流充足，未发现预期违约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金）制度，该等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切实履行。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制度的设定及切实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对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资料核查：

（1）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

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作了以下主要制度性安排：①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内部制度安排，以达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之目的。

(3)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切实执行。

2.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符合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奠定了基础。

(七)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末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兵除投资惠强新材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惠强塑业、惠强置业、遂平聚力、遂平大疆和武汉惠强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见“附表二：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对比表”。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红兵的近亲属没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专项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没有投资与惠强新材相同或相似、类似业务的企业或自己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情形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及其内容具有真实性、有效性，且不具有可撤销性。若存在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等。二是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设定，对防范和制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设定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制度具备可执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声明真实自愿，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为避免同业竞争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附表二：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对比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与惠强新材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惠强新材的经营范围
1	惠强塑业	生产、销售降解环保塑料袋（膜）、废料重复利用塑料袋（膜），其它各类塑料袋（膜）及商品预包装袋。（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及与塑料相关的合成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自营和代理与塑料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销售与上述产品的原材料、废旧塑料、色母机械等物资。	公司的法人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下的企业	否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惠强置业	房地产开发（凭证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营策划*	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下的企业，董事关联	否	
3	遂平聚力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下的企业，董事关联	否	
4	遂平大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监事关联	否	
5	武汉惠强	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电芯、电动轮椅、电动自行车研制、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隔膜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购进、生产设备的购进销售、以及以上产品相关的设备购进、销售及其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城市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施工、房屋建筑、物业管理、工业园投资、货物包装、化学纤维纺织（不含易燃易爆）、拉丝、原辅料的购进、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下的企业	在锂电池隔膜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电机电源绝缘体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范围上相同，但基于武汉惠强属于公司的全资公司的控制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消除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明确而具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规定，可以有效地避免公司运作中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潜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或承诺措施合法有效，为公司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十、惠强新材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使用权

根据商标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检索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公司使用的持续有效的注册商标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权利人	注册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设定质权情况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1		惠强塑业	16	1300500	2009/08/07-2019/08/06	否	可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经核查，上述商标权利人为惠强塑业。2012 年 12 月 31 日  商标被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惠强塑业与惠强新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惠强塑业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6 类、17 类商品上的注册证号为第 1300500 号商标和注册证号为第 5457092 号商标许可惠强新材使用在 16 类、17 类商品上；二、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止，合同需延长使用时间的，由双

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九、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使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依据双方每年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等。

经核查，公司与惠强塑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具体明确，合同标的明确、权属清晰，合同内容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合法有效。根据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授权，在许可期间公司拥有惠强®的使用权。

（二）专利技术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的专利证书并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检索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_zh.jsp?language=zh_CN），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拥有 13 项持续有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附表三：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汇总表（含武汉惠强）”。

根据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专利技术发明人王红兵、薛东卫、盛连英、陈沙、王增礼、马兴玉等人出具的专利声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附表三：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汇总表（含武汉惠强）”中的 1—6 项专利技术（2 项外观专利、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人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 “附表三：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汇总表（含武汉惠强）”中的第 7 项专利技术为继受取得。该项专利技术权利人原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13 年 6 月 5 日，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佛山市功能高分子材料与精细化学品专业中心与惠强新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项专利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强新材，并于 2014 年 12 月经国家专利登记机关核准，专利技术权利人变更登记为惠强新材。

3.“附表三：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汇总表（含武汉惠强）”中的第 8、第 9 项专利技术为授权使用。该两次专利技术权利人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12 年 7 月 1 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与惠强塑业就该两项专利技术的授权使用签订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惠强塑业取得了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技术的使用权；2012 年 6 月 2 日，惠强塑业与惠强新材签定了《合同权益捐赠协议书》，约定惠强塑业将其在《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全部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有权的全部权利、义务、收益）无偿地捐赠给惠强新材，由惠强新材承继惠强塑业在《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的全部权利。

4.“附表三：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汇总表（含武汉惠强）”中第 10、11、12、13 项专利（2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为子公司武汉惠强申请，权利人为武汉惠强，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人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问题。

2014 年 7 月 23 日，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驻知[2014]17 号文件，确认公司为“2014 年度驻马店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的 10 项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的 1 项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合同标的明确，内容具体确定，为有效继受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经授权使用 2 项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权利义务明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且是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的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且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及该等事项，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形。

附表三：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汇总表（含武汉惠强）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申请日	发明人/申请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包装袋（鲜美多）	ZL201330466220.X	外观专利	2013.09.29	薛东卫、盛连英、陈沙	惠强有限	原始取得
2	包装袋（中国梦）	ZL201330466219.7	外观专利	2013.09.29	薛东卫、盛连英、陈沙	惠强有限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型流延机用正压风刀	ZL201320439956.2	实用新型	2013.07.23	王增礼、马兴玉、陈沙	惠强有限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增加塑料制品强度和韧度的填充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10584.8	发明专利	2013.07.23	王增礼、马兴玉 陈沙、王红兵	惠强有限	原始取得
5	一种药用托盘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74045.3	发明专利	2013.07.02	陈沙、王红兵、马兴玉	惠强有限	原始取得
6	一种聚烯烃微孔膜流延拉伸装置	ZL201420816104.5	实用新型	2015.12.17	王红兵、马兴玉 王增礼、徐明	惠强有限	原始取得
7	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010611304.3	发明专利	2010.12.29	胡继文、肖定书 卢汝烽、胡美龙	惠强有限	继受取得
8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胶体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法	ZL200310117506.2	发明专利	2003.12.24	胡继文、李小平 李明威、肖定书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授权使用
9	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膜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17507.7	发明专利	2003.12.24	胡继文、李小平 李明威、肖定书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授权使用
10	一种三层共挤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269976.3	发明专利	2015.05.25	边红兵、徐瑞璋、李木、 肖正武、王宜、徐明	武汉惠强	原始取得
11	一种隔膜半成品热处理烘箱及其用途	ZL201510271914.6	发明专利	2015.05.25	边红兵、徐瑞璋、李木、 肖正武、王宜、徐明	武汉惠强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在线换刀装置	ZL201520388225.9	实用新型	2015.06.08	边红兵、徐瑞璋、李木、 肖正武、王宜、徐明	武汉惠强	原始取得
13	一种隔膜半成品热处理烘箱	ZL201520341545.9	实用新型	2015.05.25	边红兵、徐瑞璋、李木、 肖正武、王宜、徐明	武汉惠强	原始取得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房地产所有权、使用权

1. 公司的房地产所有权、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强新材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基于与惠强塑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拥有相应房屋和场地的租赁使用权。

2011年1月1日，惠强新材与惠强塑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拥有惠强塑业在遂平县铁西工贸区院内房产证号为00022707号（面积2143.81平方米）的厂房、房产证号为00022713号（面积554.38平方米）办公室、以及面积1000平方米的室外场地的租赁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强塑业合法拥有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房地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与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基于房屋租赁合同拥有租赁期间合法的使用权。

2. 子公司武汉惠强的房地产所有权、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惠强拥有的房地产情况为：

序号	土地 产权人	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设定 抵押权
1	武汉 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 空经济示范工业 园	黄陂国用[2015] 第124号	9232.1 4	工业	2015.1.16 — 2064.11.26	是
2	武汉 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 空经济示范工业 园	黄陂国用[2015] 第125号	10008. 05	工业	2015.1.16 — 2064.11.26	否
3	武汉 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 空经济示范工业 园	黄陂国用[2015] 第126号	16062. 21	工业	2015.1.16 — 2064.11.26	是
4	武汉 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 空经济示范工业 园	黄陂国用[2015] 第127号	20606. 64	工业	2015.1.16 — 2064.11.26	否

备注：2015年5月14日武汉惠强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黄陂国用（2015）第124号和黄陂国用（2015）第126号工业用地使用权作抵押贷款600万元。贷款期限：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经核查，2012年9月4日，武汉惠强在武汉市黄陂区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规划的“年产锂电池隔膜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2011639400122）。

2013 年 3 月 27 日，武汉惠强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陂环管[2013]030 号《关于武汉惠强年产 1 亿平方锂离子电池隔膜产生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11 月 26 日，武汉惠强于通过招拍挂程序与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编号为鄂 WH（HP）-2014-00039、鄂 WH（HP）-2014-00040、鄂 WH（HP）-2014-00053 和鄂 WH（HP）-2014-0005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武汉黄陂区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川龙大道以西、天湖路以北的宗地编号分别为 HPP（2014）018 号、HPP（2014）019 号、HPP（2014）020 号和 HPP（2014）02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 日，武汉惠强就该四宗土地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编号为武规（陂）地[2014]089、090、091 号和 092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项目名称“年产 1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2015 年 1 月 16 日，武汉惠强针对上述四宗土地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登记及颁发的黄陂国用[2015]第 124、125、126、1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及使用年限详见上述所述。据此，武汉惠强合法拥有了该四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同时，武汉惠强取得了编号为 4201162013071900114bj4001 的面积为 88247.72 m²、编号为 4201162013071900114bj4002 的面积为 42997 m²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自筹资金在该四宗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及厂区附属设施等，相关验收手续、房产登记正在陆续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惠强合法拥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保护；目前所建设的房屋虽未办理房产登记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但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车辆

报告期内，惠强新材无产权登记的车辆。武汉惠强名下登记的车辆见下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是否设定抵押
1	鄂 AHQ350	轿车	起亚	武汉惠强	无
2	鄂 AHQ450	轿车	福特	武汉惠强	无
3	鄂 A7H377	轿车	大众	武汉惠强	无
4	鄂 AH0Q60	轿车	大众	武汉惠强	无

（五）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为：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8,626,530.00	27,989,014.86	97.77
2	机器设备	67,378,525.18	62,995,766.25	93.50
3	运输设备	783,678.57	548,370.00	69.9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847.76	274,150.25	68.91
	合计	97,186,581.51	91,807,301.36	94.4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货车，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及服务器等。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94.46%，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资产权属清晰和证件齐备情况

根据前述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发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证件资料和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的声明等，结合对中国商标、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的检索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子公司武汉惠强的房屋有待办理房产产权登记外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权属的声明，确认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财产均为公司的合法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声明若存在虚假或不实，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2.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使用权、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动产办理了产权登记，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保护；专利技术、注册商标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取得了相关的权利证书和授

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的保护；惠强新材及武汉惠强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惠强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塑鼎贸易有限公司	Pp	2015.04.19	681,9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塑鼎贸易有限公司	Pp	2014.11.05	706,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东方腾业科贸有限公司	HDPE	2014.06.04	523,600.00	履行完毕
4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LLDPE	2014.04.09	924,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4.04.01	932,000.00	履行完毕
6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LLDPE	2014.03.25	916,000.00	履行完毕
7	宁波润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4.03.14	862,032.50	履行完毕
8	上海协松实业有限公司	HDPE	2014.03.06	835,312.50	履行完毕
9	宁波泓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4.03.04	648,600.00	履行完毕
10	宁波泓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4.02.26	562,500.00	履行完毕
11	宁波恒元物产有限公司	HDPE	2013.12.31	944,000.00	履行完毕
12	宁波恒元物产有限公司	HDPE	2013.12.25	940,000.00	履行完毕
13	宁波中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2.17	948,000.00	履行完毕
14	宁波中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2.17	952,000.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新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2.12	948,000.00	履行完毕
16	临沂飞扬塑料有限公司	HDPE	2013.12.04	956,000.00	履行完毕
17	宁波中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DPE	2013.11.25	932,000.00	履行完毕
18	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HDPE	2013.11.12	932,000.00	履行完毕
19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3.01	2,200,000.00	履行完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

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27	200,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21	300,0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20	390,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佳能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12	650,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05	100,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慧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7.01	135,0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2.20	275,000.00	履行完毕
8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1.15	660,000.00	履行完毕
9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1.10	165,000.00	履行完毕
10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0.25	165,000.00	履行完毕
11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4.10.10	990,000.00	履行完毕
12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01.01	19,285,0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公司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誉途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隔膜	2015.10.29	142,842.85	履行完毕
2	德润集团中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隔膜	2015.10.24	120,000.00	履行中
3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10.10	280,000.00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9.12	140,000.00	履行完毕
5	郑州市远航塑膜物资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9.12	2,200,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慧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	2015.09.03	106,938.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慧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纸	2015.09	474,500.00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已经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日常经营所产生，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目前未发现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含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遂平县农村信用联社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 2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月息 0.6%，借款用途为购原料，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及利润，该借款合同由惠强塑业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惠强塑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子公司武汉惠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黄陂国用（2015）第 124 号和黄陂国用（2015）第 126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作抵押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子公司武汉惠强与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办事处签订了《黄陂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武汉惠强向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办事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占用费率按月率 3‰ 计算，但武汉惠强实际未支付利息，属无偿使用。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该借款款项性质为创新企业扶持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真实有效，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以营业收入或资产偿还，目前不存在可预期的法律风险。

（四）技术转让/服务合同、产学研合作合同

2012 年 7 月 1 日，惠强有限与黄淮学院签订《合作发展框架协议》，为了充分发挥黄淮学院的人才优势、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优势和惠强有限在基础设施、技术中心等方面的条件优势，更好地进行产学研工作，双方在人才培养、科技合作、资源共享等方面达成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1 日。目前，该合作协议正在履行中。

2012 年 6 月 2 日，为增强公司技术力量，获取产品最新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作为发起人股东的惠强塑业将其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通过《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的发明专利号为 ZL200310117506.2 的“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胶体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法”，以及专利号为 ZL200310117507.7 的“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膜的制备方法”的两项专利技术使用权，捐赠给惠强新材应用到生产中。惠强塑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权益捐赠协议书》，公司拥有该两项专利技术五年期的许可

使用权。

2013年6月5日，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佛山市功能高分子材料与精细化学品专业中心与惠强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号为z1201010611304.3的“用作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复合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强有限，并于2014年12月经国家专利登记部门变更登记专利权利人为惠强有限，惠强有限取得了该项专利的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惠强新材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专利技术”。

2015年6月26日，子公司武汉惠强与郑州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在锂电池隔膜等产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及人才培养、企业发展规划、素质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根据该合作协议，郑州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承接武汉惠强提出的科技课题，对经济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咨询或可行性论证，组织力量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协作攻关，取得的科研成果优先转让和适用于武汉惠强；武汉惠强为合作项目试验提供必要场所和专业实践基地，挂“郑州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实习基地”的牌子，合作期限三年，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等。目前，该合作协议正处履行中。

2015年6月29日，子公司武汉惠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书》，双方合作共建“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高性能锂电池隔膜联合研究中心”。根据该协议，研究中心专门从事武汉惠强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近期重点在锂电池隔膜热安全性、高安全性锂电池隔膜开发、锂电池隔膜热表面处理技术和围绕锂电池隔膜产业链方向的技术研究、技术转化的方向及领域进行合作研究；武汉惠强提出研究课题，为研发中心提供支行经费90万元，分三年提供，聘请武汉理工大学资深专家、学者担任企业科技与经济顾问；在武汉惠强建立本科生教学实践基地、毕业生实习基地、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鼓励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到企业工作；合作开发形成的成果、专利双方共享；在食品设备、信息等方面实行资源共享；本协议的甲方武汉惠强包括关联企业惠强新材；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情况可再续签等。目前，该合

作协议正处履行中。

经适当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与《合同权益捐赠协议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合作协议书》和《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协议书》等，具备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真实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该等合同的履行及取得的技术等，能够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锂电池隔膜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2013年10月29日，子公司武汉惠强（合同中的“乙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同中的“甲方”）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3906-L-01《融资租赁合同》，武汉惠强作为承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卖方为奥地利 SML 兰精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奥地利 SML 兰精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两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型号分别为 CM/35/1700/150、CC/35,35/1700/150）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按约定租入租赁物件并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甲方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卖方、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服务及交货时间等有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租赁物件属于专用设备，甲方委托进口代理购买该租赁物件并根据委托进口协议约定支付设备货款；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批准、许可或相应证明文件或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的进口许可证、减免税待遇由乙方办理；租赁物件根据本合同约定转移至乙方之前，甲方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租赁期内乙方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件，不得在租赁物件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等；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包含增值税款），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租赁期满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3023.9316 万元（包含增值税款），起租日为甲方根据委托进口协议约定开立银行保函的当日，租赁期间共 4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共支付 44 期次；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年金法，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5.1888 万元，第 9 期至第 20 期每期租金金额为 39.1888 万元，第 21 期至第 44 期每期租金金额为 61.6888 万元，租金总额为 2072.3072 万元(包括增值税款)；首付款人民币 1213.9316 万元分两笔支付，第一笔首付款 668.6325 万元由乙方本合同生效后且委托进口协议项下银行保函开立前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笔首付款 545.2991 万元由乙方于委托进口协议项下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款支付前 8 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100 万元，由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且委托进口协议项下银行保函开立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金额为 3023.9316 万元；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委托进口协议已签署、四份保证合同已生效、甲方收到保证函、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第一笔首付款和保证金、抵押合同已签署；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诉讼管辖地为出租人甲方所在地等等。

针对武汉惠强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惠强塑业、惠强有限、遂平县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惠强置业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3906-U-01~04 的《保证合同》，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边红明以自有房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3906-G-01《房屋抵押合同》。

经核查，在武汉惠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上述担保合同签订时，惠强塑业、惠强有限、惠强置业和遂平县惠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注销）、王红兵、边红明、徐重阳提供的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武汉惠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予以了实施，武汉惠强获得了租赁的两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同时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了 110 万元的保证金等。目前，该融资租赁合同正处履行中。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报告期内，涉及武汉惠强该项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项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7.31（元）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	--------------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296,290.15	15,913,637.03	18,076,075.21
小计	13,296,290.15	15,913,637.03	18,076,075.2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762,723.28	5,209,138.21	2,162,438.18
合计	6,533,566.87	10,704,498.82	15,913,637.03

注：长期应付款在租赁开始日应付金额为 20,723,072.00 元，其中租金为 18,103,115.4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438,949.11 元，其中 2013 年支付租金 208,047.68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95,728.32 元；2014 年支付租金 2,162,438.18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00,217.82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租金 2,436,339.39 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499,867.49 元。

经适当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惠强为缓解建厂投资期间的资金压力签订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主体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法有效，目前正处正常履行期间，不存在可预期的重大违约风险，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应收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票据。

（七）侵权、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债权债务。

（八）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关系，详见本条“（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和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

（九）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条“（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购股权的方式重组了武汉惠强，使武汉惠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子公司武汉惠强的设

立及历次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系基于产品购销、房屋租赁等产生，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可以预知的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保障、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引起的侵权之债，不存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十二、惠强新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 月 30 日，惠强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

《公司章程》计十三章共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及解决，附则等内容。

经适当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公司章程》内容规范、全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备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5 年 7 月 22 日，驻马店工商局予以了备案登记。

经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计十五章共二百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争议及解决，附则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适应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了公司备案登记，规范全面、合法有效。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三会一层”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公司目前

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并实施规范治理。

（二）“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使之符合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使之符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健全、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最近两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惠强有限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会成员；未设立监事会，设 1 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议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

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真实有效：

1. 股东大会及其决议事项：

（1）2015年1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等。

（2）2015年7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重组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9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4）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

2. 董事会及其决议事项：

（1）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2)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重组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等。

(3)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4) 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等。

3. 监事会及其决议事项：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日，监事会监事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列席2015年7月16日2015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0日，监事会监事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列席2015年9月26日的2015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0日，监事会监事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列席2015年10月8日的2015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惠强新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材料和决议文件的签署等，真实齐备，合法、有效。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惠强新材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王红兵、王敏、薛东卫、董跃武、王慧。

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宋尤良、边红兵、徐明。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总经理王红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敏。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总经理	38,163,783.00	73.5354
2	王 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8,696.00	1.4618
3	董跃武	董事	86,956.00	0.1675
4	王 慧	董事	—	—
5	薛东卫	董事	50,000.00	0.0963

6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0.1927
7	徐 明	职工监事	—	—
8	边红兵	监事	869,565.00	1.6755
合 计			40,029,000.00	77.128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为：

（1）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红兵，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73.5354%的股份。

王敏，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1.4618%的股份。

董跃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0.1675%的股份。

薛东卫，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0.0963%的股份。

王慧，女，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6201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遂平县印刷厂财务历任会计、财务部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遂平县华强塑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惠强塑业任财务部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惠强有限任财务部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财务部主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0%的股份。

（2）监事的基本情况

宋尤良，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0.1927%的股份。

边红兵，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1.6755%的股份。

徐明，男，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身份证号：42900419871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湖北天神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在惠强有限任电气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在惠强新材任电气工程师兼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0%的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红兵，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王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竞业禁止情况

1）惠强新材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属于新科技型企业和高技术企业。公司有27名一线生产员工及技术相关岗位人员为核心技术员工，其中高级核心技术人员为马兴玉、徐明、李胜发、王增礼、边红兵5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管理等重要工作岗位。

马兴玉，高级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现持有公司0.1801%的股份。

徐明，高级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条“（2）监事的基本情况”。现持有公司0%的股份。

李胜发，高级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现持有公司0.0838%的股份。

王增礼，高级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之“（一）发起人”、“（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现持有公司 0.2186% 的股份。

边红兵，高级核心技术人员，基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三）惠强新材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现持有公司 1.6755% 的股份。

2) 子公司武汉惠强的核心技术人员

肖正武，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7 月，身份证号：422431197107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湖北省荆襄化工（集团）公司技术监督中心任职人事质量管理；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港资企业南海市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化验室主任、技术部纽电科长、技术部助理经理等职；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港资企业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任碱性锌锰扣式电池技术工程师兼任品管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惠州锦兴电池有限公司任品质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湖北省骆驼蓄电池有限公司任锂离子电池开发部技术员；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港资企业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任碱性锌锰扣式电池技术工程师兼任品管部经理及品质科长；2014 年 9 月至今在武汉惠强新能源任研发部工程师。

刘甜，女，汉族，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身份证号：420116198910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5 年 4 月至今在武汉惠强任研发员。

上述核心技术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武汉惠强签订有保密协议或保密协议条款，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支付其竞业禁止补助或保密费。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因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因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形。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红兵，系监事边红兵的妹夫，二人存在姻亲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 间	程 序	变动情况	原 因
2011/01/28 — 2014/11/14	公司首次股东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设董事 3 人组成董事会，股东会选举王红兵、薛东卫、王敏为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2014/11/15 — 2015/01/29	2014 年公司临时股东会	因股东变动，修订《有限公司章程》设董事 5 人，股东会选举王红兵、薛东卫、王敏、王慧、董跃东为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法人治理选举
2015/01/30 至今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设 5 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王红兵、薛东卫、王敏、王慧、董跃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法人治理
2015/01/30	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王红兵为董事长	完善法人治理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 间	程 序	变动情况	原 因
2011/01/28 — 2014/01/14	公司首次股东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设监事 1 人，股东会选举宋尤良担任	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2014/11/15 — 2015/01/29	2014 年公司临时股东会	因股东变动，修订《有限公司章程》设监事 3 人组成监事会，股东会选举宋尤良、边红兵、徐明为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法人治理选举
2015/01/30 至今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设 3 人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宋尤良、边红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徐明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法人治理
2015/01/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宋尤良为监事会主席	完善法人治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 间	程 序	变动情况	原 因
-----	-----	------	-----

2011/01/28 — 2015/01/29	董事会聘任	聘任王红兵为总经理、王敏为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2015/01/30 至今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王红兵为总经理、王敏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亦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和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		对外投资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红兵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强塑业	董事长	惠强塑业	41.2000
			武汉惠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惠强置业	董事长	惠强置业	30.0000
			遂平聚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遂平聚力	44.1820
2	王 敏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惠强塑业	董事	惠强塑业	1.3330
			武汉惠强	董事	--	--
			惠强置业	董事	--	--
			--	--	遂平聚力	1.8180
3	董跃武	董事	惠强塑业	董事	--	--
4	薛东卫	董事	惠强塑业	董事	惠强塑业	0.6670
			惠强置业	董事	--	--
5	王 慧	董事	惠强塑业	董事	--	--
6	宋尤良	监事会主席	--	--	遂平大疆	1.0526
7	徐 明	职工监事	武汉惠强	监事	--	--
8	边红兵	监事	武汉惠强	监事	遂平大疆	1.0526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

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结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走访访谈等，经进一步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背诚信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王红兵、王敏、董跃武、薛东卫，监事宋尤良、边红兵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遂平县国家税务局和遂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豫国税遂字 412823568637311 号《税务登记证》，遂平县国家税务局和遂平县地方税务局为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

子公司武汉惠强现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鄂国地税武字 420116052017381 号《税务登记证》，武汉市黄陂区国家税务局和黄陂区地方税务局为武汉惠强的税收主管部门。

（二）主要税种、税率和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豫科【2014】38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1000081），在 2014 年 7 月 31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武汉惠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公司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凭证，以及遂平县国家税务局和遂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等实际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合法规范，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纳税记录良好，没有未缴纳或有争议的纳税事项，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纳税，无欠税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四）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惠强新材享受的政府补助和奖励为：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有关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有关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有关
科研补助		150,000.00		51,000.00		50,000.00
驻马店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						6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奖励		200,000.00		2,100,000.00		
专利资助款				3,800.00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复合隔膜关键技术补助研究				1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50,000.00				

年产 4000 万平米锂离子 电池隔膜生产 能力设备采购安装	411,600.00					
合计	411,600.00	400,000.00		2,254,800.00		660,000.00

2. 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惠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奖励为：

项目	2014.12.31（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7.31（元）	依据
政府补助		8,232,000.00	411,600.00	7,820,400.00	鄂发改投资 [2014]329 号文

经核查，根据 2014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4]13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4 年 7 月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鄂发改投资[2014]329 号《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4 年 8 月武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武汉市经济与信息发展委员会武发改投资[2014]362 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转发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和 2014 年 10 月武汉市财政局武财建[2014]632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等，武汉惠强“年产 1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下达产业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目录，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1029 万元的计划，报告期内武汉惠强获得该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823.2 万元。

3. 税收优惠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7 月 31 日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编号为 GR2014410000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所获得的财政补贴依据明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惠强新材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税收情形。

十六、惠强新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生产经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以流延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工业废气：项目产生的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厂界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转的微弱声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主要表现为生产边角料和废料，经回收后销售给塑料膜制品企业进行了循环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一贯注重企业的社会公众形象，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贯彻执行，投入环保资金用于厂区及周围绿化，化粪池建设及噪声防治。在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推行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节约能源和降低消耗为理念，把环保施工列为企业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利用、社区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相互融合的和谐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作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隔膜的企业，生产经营中执行“三同时”的环保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公司在建设初期的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取得了驻马店市环境

保护局下发的驻环监表[2011]27号环境监测报告审批表，同意批准遂平县环保局对公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据此进行厂区建设。2015年4月7日，根据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遂环验监字[2015]1号）等相关验收材料，遂平县环保局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项目地址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惠强塑业院内）占地6000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为流延膜车间、拉伸车间、剪裁车间等及配套设施，主要设备为流延膜机、自动控制模头、自动测厚仪、全自动拉伸机等；惠强新材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子公司武汉惠强的“年产锂电池隔膜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于2012年9月4日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2011639400122）。2012年11月30日，武汉市黄陂区安监局为武汉惠强出具了陂安监项目备字2012(4)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书，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3年3月27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陂环管[2013]030号《关于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同意《报告表》中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河南省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3月发布的《河南省2014年国

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4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之中，也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河南省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之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 年 8 月 19 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最近三年内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理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列。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2014 年 8 月 15 日，遂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遂安监管[2014]现 B015 号《工贸行业安全现状评价备案表》，评价结论为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综合安全管理状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基本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

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为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公司的生产安全管理规范化，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进行规范，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2015 年 8 月 19 日，遂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惠强新材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惠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办理排放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环保措施得当，报告期及期后无违法行为，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措施适当，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业务的法律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业务应遵守的主要法律规范

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及电极绝缘材料的生产型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品及服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和规范。

2.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产品或服务执行的主要质量技术标准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主营产品锂电池隔膜尚无国家标准，所在行业亦没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 Q/HQX001-2012《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该标准为公司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河南省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参照美国 Gelgard 公司锂电池隔膜部分参数和韩国三星公司锂电池隔膜验收标准起草，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产品质量稳定；该企业标准已取得河南省遂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2012]12201 号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号。武汉惠强在生产过程中执行 Q/HQX001-2015《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取得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编号为 QB420116/0354-2015 的企业标准备案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针对项目管理具备完善的一整套管理制度，从生产、销售、物流、研发、售后服务都严格依照相应管理制度实施，并且设置了不同的管理流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遂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惠强新材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2015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市黄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惠强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市场准入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锂电池隔膜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不需要办理特许经营许可证，产品目前也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认可之列。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即为具备了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惠强新材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取得的荣誉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公司实行三检制度，即员工自检、车间班组现场巡检、质检部抽检。公司的质量控制分为质量管理体系控制和产品质量管理两方面。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并积极进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每年还将公司产品送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游生产厂家、武汉理工大学等进行面密度、穿刺强度、拉力、孔隙率、浸润性等方面的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公司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自 2013 年以来，公司送检的产品全部符合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同时，公司还定期开展员工质量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编号为 08913Q20294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范围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武汉惠强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ZLTR）发的编号为 10115Q13054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认证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

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取得了以下荣誉：

序号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证日期
1	2014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新工业企业		中共驻马店市委、市人民政府	2015.03
2	驻马店市创新型企业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
3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S160000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9.30
4	2014 年度驻马店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驻知[2014]17号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工信局、知识产权局	2014.07
5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领导小组	2014.07
6	2013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新工业企业		中共驻马店市委、市人民政府	2014.03
7	驻马店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驻马店市工商局、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8	驻马店市 2011 年度规模效益 30 强企业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2011.5
9	驻马店市科技型企业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
10	驻马店市企业技术中心		驻马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2013.12
11	2011 年度工商企业税收 20 强单位		遂平县人民政府	2012.4

（五）高新技术企业、产学研合作

2014 年 7 月，根据豫科[2014]38 号文，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尚有两年，结合《审计报告》披露的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目前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小。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为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增加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除自身加强研发投入外，通过产学研合作，针对主营业务涉及的锂电池隔膜热安全性、高安全性锂电池隔膜开发、锂电池隔膜热表面处理技术和围绕锂电池隔膜产业链方向的技术研究、技术转化的方向及领域等核心技术进行合作研发：

1. 2012年7月1日，惠强有限与黄淮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对人才培养、科技合作、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

2. 2015年6月26日，武汉惠强与郑州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主要针对锂电池隔膜等产品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及人才培养、企业发展规划、素质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

3. 2015年6月29日，武汉惠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协议，合作共建“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高性能锂电池隔膜联合研究中心”，重点针对锂电池隔膜热安全性、高安全性锂电池隔膜开发、锂电池隔膜热表面处理技术和围绕锂电池隔膜产业链方向的技术研究、技术转化的方向及领域进行合作研究。

上述产学研合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惠强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技术转让/服务合同、产学研合作合同”。

（六）产品质量处罚及仲裁、诉讼

根据2015年8月19日遂平县技术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2015年10月19日武汉市黄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武汉惠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出现生产假冒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不公平竞争或欺诈的行为，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违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2015年8月19日驻马店市工商局为公司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无违反工商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的产品和服务标准明确，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的质量认证证书，获得了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质量稳定，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或服务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惠强新材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职工及劳动合同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职工共计 22 名，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用工单位与职工的合同期限、工种、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合同解除等条件。

因公司产品为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与 20 名一线生产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内容、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保密补偿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武汉惠强共计职工 45 名均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用工单位与职工的合同期限、工种、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合同解除等条件。武汉惠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二）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不拖欠职工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职工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驻马店市金明区企业养老保险局办理了社保登记，单位社保编号为：411728124889，参加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22 名员工，公司为 12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另外 10 名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为：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5 人未缴纳。武汉惠强有员工 45 人，其中退休反聘人员 3 人，其余 42 人以社保补贴形式补贴 400 元/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惠强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20 日，遂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遂平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按国家人力资源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养老保险，未发现无故拖欠养老保险费用的行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公司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和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兵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作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交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由此发生的其他费用，将无条件承担对公司的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款项、滞纳金、罚款和赔偿金等，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发生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实质要件均符合《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支付职工工资规范；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作相应披露，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驻马店市及驻马店市金明区工商、劳动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法院裁判文书等材料，结合公司董监高书面声明和承诺见，经核查：

1. 最近 24 个月内，除以下三起诉讼及执行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序号	原告/执行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件标的（元）	案由及裁决时间	裁决案号	案件进展情况
1	惠强新材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736.40	买卖合同（拖欠货款）	（2014）获民初字第 920 号民事判决	已判决/强制执行中
2	惠强新材	深圳市沃量科技有限公司	214602.30	买卖合同（拖欠货款）	（2014）深龙法山民初字第 482 号民事判决	已判决/强制执行中
3	惠强新材	河南国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81.20	买卖合同（拖欠货款）	（2014）平民初字第 00595 号民事裁定	撤诉

报告期内的三起诉讼案件，有两起诉讼案件已经判决正处执行中，一起诉讼已作撤诉结案。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相对不大，且为行业内经常出现的买卖合同纠纷。整体上，公司涉及的诉讼均集中在民事领域，公司业务正在正常开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督、环保等合

规经营方面的违法问题和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涉及的诉讼及执行情况已作充分披露，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确定的融资及发展规划，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计划股票发行：

（一）股票发行拟履行的程序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按期完成发行事宜。

（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计划股票发行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 万元

至 5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37.839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四）拟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签署了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下游客户（待进一步明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计划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股票发行符合《业务规则》第 4.3.5 条的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

惠强新材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惠强新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适格；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得到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并制备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惠强新材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负责人：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宏睿

王宏睿

中 国 · 郑 州

2015年11月27日